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1〕225号

杨 凌 示 范 区 财 政 局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 凌 气 象 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52 号）精神，示范区财政局会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气象局制定了《2021 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杨凌气象局

2021年6月1日



2021 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政策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52 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适应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坚持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结合杨凌农业特色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符合杨凌本地特色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

（四）坚持协调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各参与方之间的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财政补贴品种和规模

1. 补贴品种

（1）中央品种。水稻、小麦、玉米、制种保险（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公益林和商品林。

（2）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品种：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保险。

（3）省级品种。核桃、大枣、花椒、猕猴桃、仔猪、种公猪、农房保险。

（4）省级支持的的地方创新试点品种：食用菌收入保险、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

2. 试点规模。本方案根据省级批准的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计划分配省级资金，在资金范围内，确保中央品种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品种和省级品种愿保尽保，省级支持的地方创新品种 2 个，由示范区财政落实配套资金。

（二）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2021 年奶山羊品种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保额由 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保费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费率保持 5% 不变。其他险种的保费、保额继续执行 2020 年标准。农业保险中省补贴品种均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三）财政补贴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政策。所有中央品种，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 40%，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公益林中央财政补贴 50%，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

2. 省级财政补贴政策。中央品种省级财政补贴 25%；省级品种（含创新品种）省级财政补贴 45%。

3. 示范区、杨陵区财政补贴比例。中省险种，示范区、杨陵区补贴比例不低于 15%，传统型险种示范区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 10%，创新型险种示范区财政补贴比例为 15%。

4. 个别特殊补贴政策

（1）苹果、设施农业和奶山羊保险品种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示范

区和杨陵区财政补贴合计不低于 10%，其中示范区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 7%。

（2）农房保险补贴政策按照《陕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陕民法〔2016〕45 号执行），省级财政只对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给予每户 5 或 11 元（附加地震责任）的补贴。

（四）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

各承保机构应在充分了解农业生产实际和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定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有关规定，拟定保险费率，并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保险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五）承保机构遴选基本原则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52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厅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金〔2021〕2 号）文件要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由市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负责，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承保机构应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规定，具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在参加遴

选市县内设有分支机构，同时需提供总公司与中农再签署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每个县级行政区域中省传统险种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承保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中省传统险种有效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省级创新险种根据每年险种的调整对承保机构进行调整。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参照上级要求结合杨凌实际情况出台《杨凌示范区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方案》（杨管财发〔2021〕98号），根据实施办法会同示范区农业保险联席会成员单位及杨陵区财政局召开了遴选评审会，确定了承保机构及承保份额。

（六）经办机构

1. 中省传统型险种。根据遴选评审结果确定的机构承保中省传统型政策农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承保（详见附件1）。

2. 省级创新型险种。根据遴选评审结果确定的机构承保省级创新险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支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凌营销服务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杨凌支公

司承保（详情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示范区农业局、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参与的示范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加快推动示范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杨陵区要完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制度，成员单位要注重协作、强化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农业保险工作，明确以下事项：两级农业、林业部门对相关保险品种承保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加盖部门公章。各承保机构按季度将经农林部门审核盖章后的保费补贴资金审核表及相关资料送两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按程序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其中，示范区财政部门拨付中、省、示范区财政补贴资金，杨陵区财政部门拨付县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 每季度末由各承保机构按照当季承保任务分别向示范区、杨陵区两级农业局、自然资源局如实报送承保数据资料，进行审核。保险机构需提供资金申请文件、保单明细表（列清参与投保的村（社区）或农业经营组织的名称、保单号、投保时间、承保数量、保费金额、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承保事实相符承诺（由承保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村（社区）或参与投保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确认并签字盖章，申请手续不全的，由农业、林业部门一次性书面告知，本季度不再补报资料。

2. 农业、林业部门收到资料后于次季度 10 号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数据审核确认函，同时向确认后的保单明细表上加该公章。本年第四季度保险机构须在 11 月底前报送承保资料，农业部门于 12 月 5 日前完成审核确认。

3. 收到农业、林业部门数据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示范区和杨陵区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年终结算后，示范区和杨陵区财政应付补贴资金不能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通过上下级结算方式对补贴资金采取扣款措施。

4. 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各承保机构参与农业保险工作，加强保险监管，提升保险机构服务农业农村工作能力，要求承保机构严格按照方案分配的计划任务执行，不得超计划承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保机构自行承担，财政不予补贴。

5. 气象部门应及时面向承保机构和投保户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帮助投保户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三）规范经营行为。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落实“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真正让参加保险的农户在受灾后得到实惠。承保机构要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合理化，建立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做到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各级部门和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对通过虚假承保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四）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两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手段，向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打造积极参保、保障有力、助推脱贫增收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附件：1. 2021 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传统险种
规模计划表

2. 2021 年杨凌示范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险种
规模计划表

附件 1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传统险种规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株、万头

序号	保险数量	承保单位	承保规模	单位保额 (元)	单位保费 (元)
1	小麦	人保财险	0.3	400	15
2	玉米	人保财险	0.1	400	15
3	小麦 (制种)	人保财险	0.27	500	25
4	玉米 (制种)	人保财险	0.1	500	25
5	能繁母猪	人保财险	0.25	1500	55
		中航安盟	0.25	1500	55
6	奶牛	人保财险	0.2	8000	400
7	育肥猪	人保财险	15	800	40
		中华联合	4	800	40
		中航安盟	9	800	40
8	苹果	人保财险	0.07	3000	80
9	设施大棚	人保财险	0.5	12500	400
		中华联合	0.2	12500	400
		中航安盟	0.3	12500	400
10	仔猪	人保财险	14	400	18
		中华联合	6	400	18
		中航安盟	10	400	18
11	奶山羊	人保财险	0.08	1200	60
12	种公猪	人保财险	0.01	20000	100
13	猕猴桃	人保财险	1	2000	80
		中航安盟	0.5520	2000	80

附件 2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险种规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株、万头、万元

序号	承保品种	承保机构	承保规模	单位保额(元)	单位保费(元)
1	食用菌收入	人保财险	2200	4	0.16
		平安财险	800	4	0.16
2	生猪价格指数	人保财险	7.4	2000	80
		中华联合	4.5	2000	80
		平安财险	4	2000	80
		人寿财险	2	2000	80
		永安财险	0.7	2000	80
		锦泰财险	0.7	2000	80
		太平财险	0.7	2000	80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